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至持股 5%以下的权益变动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李洁个人所持有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将由 5.07%降至 4.57%。李洁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由 5.91%下降至 5.41%，仍为 5%以上股东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李洁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晓璐发来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李洁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,701,500 股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李洁个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由 5.07%降至 4.57%，李洁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79,422,591 股减少至 72,721,091 股，持股比例由 5.91%下降至 5.41%，仍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减持数量	减持比例
李洁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晓璐	集中竞价	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1 月 26 日	6,701,500	0.50%
	合计	——	6,701,500	0.50%

二、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权益变动前		权益变动后	
	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
李洁及其一 致行动人周 晓璐	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	79,422,591	5.91	72,721,091	5.41
		合计	79,422,591	5.91	72,721,091

三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洁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晓璐编制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2、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3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29日